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公告

深圳市新辉达混凝土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7871675Y;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四方埔社区马塘村二十号;法定代表人:李凤明);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内容如下:
本机关于2018年3月9日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深龙环水罚[2018]0084号),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催告,请你公司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缴纳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元。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你公司有权陈述和申辩,请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相应的权利。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电话:0755-28948326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清林中路海关大厦西座1611。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2018年10月19日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公告

深圳市新辉达混凝土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7871675Y;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四方埔社区马塘村二十号;法定代表人:李凤明);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深龙环水罚[2018]0288号),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内容如下:
2018年5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经调查确认,你公司(位于龙岗河流域,属于限批区)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评批复,擅自将商品混凝土生产加工项目投入生产,主要工艺为进料、皮带运输、混合搅拌、运输出厂等,主要设备有搅拌罐4个、自动生产线1条、铲车2台。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相片为证,可以认定。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50项,商品混凝土加工归类为报告表项目。我局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你公司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听证申请,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参照《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五版)》§2.1,我局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处以人民币壹拾贰万元的罚款。
限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账户,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或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既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电话:0755-28948326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清林中路海关大厦西座1611。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2018年10月19日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公告

深圳市科德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700429XM;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新布路老村东区45号;法定代表人:唐寿云);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深龙环水罚[2018]0308号),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内容如下:
经2018年5月9日调查确认,你公司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评批复擅自建设五金制品加工项目并投入生产,主要工艺为除油、除锈、磷化、喷粉、烤漆等,主要设备有喷粉柜2个、烤漆柜1个、除油池1个、除锈池1个、磷化池1个、清洗池3个、表调池1个,除油、除锈、磷化、清洗工艺产生的废水经溢流口流入池边溢流沟,未经处理外排至厂外雨水沟,现场于生产废水溢流沟采样,经检测,水样中磷酸盐为252mg/L,总锌为136 mg/L,于厂界外排口采样,经检测,水样中磷酸盐为43.6mg/L,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检测报告((深龙)环监JS2018-299号)、污染源废水采样原始记录表、现场勘验图和现场相片为证,可以认定。
你公司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评批复擅自建设五金制品加工项目并投入生产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67项,除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和仅切割组装外的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归类为报告表项目。你公司生产废水经溢流口流入连通外环境的池边溢流沟,未经处理外排至厂外雨水沟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我局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你公司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听证申请,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参照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五版)§2.1和§6.5,我局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一、对你公司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评批复擅自建设五金制品加工项目并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处以人民币壹拾玖万元的罚款。
二、对你公司生产废水经溢流口流入池边溢流沟,未经处理外排至厂外雨水沟的违法行为处以人民币捌拾万元的罚款。
限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账户,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或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既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电话:0755-28948326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清林中路海关大厦西座1611。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2018年10月19日

深圳市坪山区绿梓大道一标B段(龙田段)建设项目房屋权属情况确认公示

根据《深圳市坪山区绿梓大道一标B段(龙田段)建设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我办事处已对本项目范围内房地产进行了相关确权工作,现将确权结果予以公示:

序号	权利人	测量编号	房产地址	房屋结构及用途	总楼层	建筑面积(m ²)	擅自商业面积(m ²)	权利人性质	是否符合“一户一栋”	房产建成时间	备注
1	黄健辉	ZK122	坪山区竹坑社区竹坑居民小组	住宅	3	470.64	0	原村民	是	2006年2月	

注:上表中“权利人性质”是指原村民、华侨、非原村民、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关单位和个人如对本公示存有异议,可在公示发布之日起5日内将意见反馈到本街道办事处,本街道办事处将对提出异议的房地产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提出异议的相关单位和个人,未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的,视为对确权结果无异议。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土地整备中心

联系人:朱敬勇 联系电话:0755-89999192 联系地址:龙田街道盘龙路38号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
2018年10月19日